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法人治理结构,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、民主性,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条件、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,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2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,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,且须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。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,当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:

- (一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二)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三)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召开一次，且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；临时会议由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或提名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(电话、传真等)方式召开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前三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(如情况紧急，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)。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

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等，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除非另有规定，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等均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